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简况

（一）标准名称：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计划号 T/HIFSA 0014-2025

（二）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提出，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作为本文件的主要起草和组织协调单位，根据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2024 年《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该文件予以正式立项。按照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对本文件进行制定。

（三）起草单位：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海南审核认证中心、椰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大咖国际食品（海南）有限公司、浙江菲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大好麦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传味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西沙诺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恒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文昌溪北邦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海口海关技术中心、海南省营养学会、海南省老字号企业协会、海南速易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标准起草人：

表 1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1	赵文阳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秘书长	工程师	标准总体把关	13034975678
2	姜向峰	海南审核认证中心		高级工程师	起草标准、核稿	13005030561
3	黎虹	海南审核认证中心		高级工程师	起草标准、核稿	13322087665

4	吴毓炜	海南审核认证中心	主任	高级工程师	起草标准、核稿	13307689519
5	韩 旻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处长	高级工程师	起草标准、核稿	15607665566
6	罗 曦	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起草标准、核稿	13526865725
7	黄春光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级高级工程师	起草标准、核稿	1397641770
8	郑双双	大咖国际食品（海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食品工程师	起草标准、核稿	15247130063
9	李嘉轩	大咖国际食品（海南）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起草标准、核稿	13939194393
10	张 凯	浙江菲诺食品有限公司	总裁		起草标准、核稿	18976985938
11	刘志楠	浙江菲诺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高级工程师	起草标准、核稿	18889747972
12	周丽娜	海南大好麦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标准起草、核稿	13976323924
13	王 群	海南传味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品控经理	工程师	起草标准、核稿	13543801179
14	田 亮	海南西沙诺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研究员	标准起草、核稿	18078918508
15	郭 望	海南恒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沟通技术指标	15559614455
16	廖立勤	海南文昌溪北邦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沟通技术指标	15103005132
17	林彦辰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系主任	工程师中级	沟通技术指标	15109827763
18	侯德莉	海口海关技术中心		中级工程师	沟通技术指标	15248952091
19	王元真	海南省营养学会	主任	副主任医师	沟通技术指标	13136065827
20	李 超	海南省营养学会	副主任	主治医师	沟通技术指标	18976860701
21	陈 燕	海南省老字号企业协会	执行会长	副高级工程师	沟通技术指标	13379889988
22	何志贵	海南速易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标准起草、核稿	13976059639
23	吴丽娟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主任		前期沟通、资料收集	15500942887
24	陈秋菊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主任		前期沟通、资料收集	18289931188

二、编制情况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1、响应政策导向，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在《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强调，需结合静态风险、动态风险与信用风险对食品企业进行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监管资源。《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建立信用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团体标准作为信用评价的具体实施工具，能够细化总局的宏观要求，将信用评价的指标、程序及结果应用标准化，弥补现行法规在操作层面的不足。对的风险分级管理需配套实施工具，团体标准是政策落地的关键载体。

2、提升监管精准性与效率

总局文件指出，信用风险分类可帮助监管部门“靶向发力”高风险主体，优化资源配置。团体标准通过量化信用评价指标（如企业合规记录、社会评价、供应链管理等），为动态风险分级提供科学依据。这种精准化手段可显著提升监管效能，减少“一刀切”式检查的浪费。

3、激发企业主体责任与行业自律

信用评价团体标准通过公开透明的评价机制，倒逼企业强化自我管理。市场监管总局强调，信用信息共享将使失信企业“无处遁形”，而守信企业则可获得市场优势。团体标准的制定，本质上将市场竞争与信用等级挂钩，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良性循环。

4、填补法规空白，适应行业创新需求

传统国家标准制定周期长、覆盖面有限，难以应对新兴业态（如预制菜、保健食品）的监管需求。团体标准具有灵活性和前瞻性，能快速响应行业变化。此类标准不仅完善了法规体系，还为新技术、新模式的合规化提供了路径。

5、促进区域协同与国际接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提出“标准共通互认”的重要性。团体标准可作为区域合作的基础，实现优质产品跨区域流通。此外，参考国

际标准（如欧盟、日本）制定的团体标准，有助于提升我国食品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为出口贸易提供技术支撑。

综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既是落实总局信用监管政策的必要举措，也是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机制创新。通过标准化手段，可实现监管、市场、企业三方协同，构建更安全、更高效的食物产业生态

（二）编制过程简介

1、标准立项申请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提出制标立项申请，并迅速成立制标小组。

2、标准立项审查 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食品安全协会组织 5 名专家在海口召开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会，标准立项提出单位对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等内容向专家组做了汇报，专家组认真听取申报方对该标准立项申报的各项陈述，审阅了标准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稿等申报材料，经过充分的咨询、答辩与沟通，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审议，形成一致评审意见，同意立项。

3、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征集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30 日，食品安全协会面向社会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共征集 16 家单位参与本团标的编制工作。经过标准编制小组多次的讨论、沟通，对标准的章节、技术方法等方面进行确认。

4、标准起草阶段 标准起草期间，标准主要起草人协会秘书长赵文阳先后赴椰树集团、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大咖国际食品（海南）有限公司、浙江菲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大好麦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传味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西沙诺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恒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文昌溪北邦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调研、交流，充分听取多方意见，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经过数次修改，并查阅相关标准、资料数据等，确认和论证各项指标的适宜性。形成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标准草案稿。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经过多次专家研讨，从标准框架、标准中的范围、术语与定义等条文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际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多方研讨，明确和规范技术要求，起草组撰写编制说明并形成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5、征求意见阶段 于 2025 年 10 月，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公众号、微博、官网等多平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由编制小组收集社会意见反馈。

6、专家审核阶段 拟于 2025 年 11 月，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根据收集到意见反馈，进行采纳修改，形成送审讨论稿。组织召开标准评审会，对标准进行审查。

7、报批 拟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标准制定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文本进行调整与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根据最终报批稿完善编写《编制说明》。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本文件注重与国家法规标准的一致性，注重标准的科学性、可行性。

2、格式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3、该文件制定的过程遵循“科学、合理、可行”原则，积极听取各生产企业、检验、研发单位意见，积极沟通，确保本文件既能保护行业健康发展，又能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4、依据查阅相关标准、相关法规、文献资料和企业调查汇总，结合样品的检测分析结果和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各条款和项目指标。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方式、评价主体（机构）、评价指标、评价流程、信用管理以及标识使用。

（一）适用范围

（二）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内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四）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五）术语和定义

1.1 食品安全信用

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食品安全人员配备、信用状况、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处罚信息、社会监督信息、参与标准编制情况、食品相关知识产权、表彰和奖励信息等。

1.2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

根据相对固定的指标体系，对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进行评价的结果。

1.3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

对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进行及时收集、录入、反馈、维护、更新等的活动。

1.4 食品生产企业

指具有固定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按照一定的工艺流程，以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为原料，从事食品工业加工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2 评价原则

信用等级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全面准确、自愿申请原则。

2.1 客观公正

评价工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公正的结论。

2.2 科学严谨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尊重事实。

2.3 全面准确

评价工作应反映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信息状况，多角度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可靠。

2.4 自愿申请

食品生产企业自愿向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递交申请，申报资料见附录B。

3 评价方式

食品生产企业自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评价和社会监督评价相结合，通过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归集、分值累计的方式进行。

——食品生产企业自评即自身基本信息评价。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评价包括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评价和其他评价。

——社会监督评价即社会监督信息评价。

4 评价机构（主体）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负责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对食品生产企业申报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5 评价指标

5.1 总则

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见附录A）。计分采用得分、扣分和加分相结合，总分100分。

5.2 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类别、地址、工商登记等主体资质信息；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总监）、食品检验员等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和行政相对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主体”等信息。

5.3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许可或备案、行政许可变更事项、认证管理、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及编号、标准备案文件及编号等应当公示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信息。

5.4 监督检查信息

包括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责任约谈等信息。

5.5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食品生产企业组织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出厂检验发现的问题产品信息以及不合格产品处理信息。

5.6 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本年度行政处罚情况信息，包括食品生产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信息。

5.7 社会监督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险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诚信体系认证等信息、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信息。

5.8 技术与创新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食品安全标准编制、食品安全技术创新发明等。

5.9 其他信息

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表彰奖励、典型示范及行业推荐等。

6 评价流程

6.1 信息归集

信用信息评价以信用信息归集为主要手段，归集时间为本年度11月30日止往前追溯1年。

6.2 评价打分

6.2.1 信用信息分值由信用扣分与信用加分累计计算，扣分为负值，加分为正值，同一扣分项只扣一次分，且按最高扣分值计。

6.2.2 各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做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依据处罚轻重程度计分。

6.2.3 行政处罚信息为扣分项，根据收到处罚程度轻重扣4至20分，且按受到处罚次数累计扣分，扣分上限为20分。若无处罚情况，该项不扣分也不得分。

6.2.4 社会监督信息兼有得分项和扣分项，得分分值为20分。若受到投诉举报、经查实确有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主观

故意的扣 10 分。

6.3 等级评定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的综合得分按表1确定其食品安全信用等级。

表1 信用信息等级评定

信用信息等级	分值要求
AAAAA	累计分96分-100分
AAAA	累计分91分-95分
AAA	累计分75分-90分

6.4 公示

信用等级评定后，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天。

6.5 公告与证书颁发

公示无异议的，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对社会公告，并颁发信用信息等级证书。

7 信用管理

7.1 信用等级时效

依据本文件对食品生产企业作出的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有效期为三年。

7.2 信用复评审

评审机构依据本文件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开展下一周期评价。

7.3 信用降级与撤销

7.3.1 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年度评价和月度调整动态方式。

7.3.2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将不定期抽查获证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安全信用等级予以撤销并予以公告：

a)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b) 出现 3 批次以上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不合格的或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累计出现3批次及以上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不合格的；

c) 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d)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e)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描述的食品安全事故的。

f) 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及生产经营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重大问题的。

7.3.3 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安全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调降一级：

a) 出现 2 批次及以上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不合格的；

b)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不按规定停止生产经营的；

c)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d)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降低等级的情形。

7.3.4 对于被注销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证书的食品生产企业，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审。

8 标识使用

10.1 获得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可以在其对外宣传、广告页上使用信用等级证书图案，进入食安信息追溯平台的可获取食品安全信息等级表示logo图标在企业产品上展示。

10.2 信用等级证书、标识图案见附录F。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制标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起草组与评审组专家对标准进行充分的沟通，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均采纳。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制标小组

2025 年 10 月 10 日